

本期目錄

消息彙誌

一・調整各縣督學

非常時期青年的精神訓練..... 論瀛

中小學各級學生心理之研究..... 彭述文

介紹兩種計算實足年齡用表..... 陳如叔

通訊研究

答劉昌運先生十問..... 季禹九

殷芷沅

六・三級視導義教辦法

七・省會各校修建防空壕情形

八・湖北省非常時期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編輯後記..... 鏡清

本廳招待平津及留日返國學生之經過

湖北省政教育廳編

湖北教育旬刊

年六十二國民中
版出日十二月十

卷一第一
期一十二第

處售代	價	售
昌武正中書局	每年三十六期一元二角	每期大洋四分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印承司公務印華國口漢

書局

非常時期青年的精神訓練

——見利思義・見危授命——

談瀛

國防建設可分做兩方面：一是精神建設；二是物質建設。物質建設的重要，是人人所能明瞭的，不待多說。可是，時局既已經到達最後的關頭了，我們企圖爭求民族最後的勝利，實在首先要靠精神力量的發揮。「哀莫大於心死」，所以兵法上說：「攻心為上」。孔子論政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最後又鄭重的說：「民無信不立」。可見在危急存亡的時候，我們愈要努力於精神的建設。就目前中國國防的實際力量說，我們的物質力量，當然不及我們的敵人；此刻我們固然應該從速補充物質力量，但尤其應該從速增加精神力量，發揮精神力量，以補物質力量的不足。

非常時期的教育，自當以青年訓練為中心。非常時期的青年訓練，自當以精神訓練為最緊要。青年時代，仍為「可塑性」最大的時候，富有熱血，勇於行動，但是心性未定，閱歷未深，也最容易喪失理性，流於迷妄，往往因一念之差，而遺終身之憾。所以此時的精神訓練若成功，即等於奠定其終生立身行事的基礎。人生處常處變，最重要的不外義利的關頭與生死的關頭。精神訓練，即應從此入手。怎樣打破「利害」？先哲教人要「見利思義」。

怎樣打破「生死關」？先哲教人要「見危授命」。我想一個人若能「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便可算臨大節而不奪了；有此一番精神，有此一種修養，便可算是一個心理健全的人。所以，本文專就「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兩點稍加發揮，作為青年精神訓練的參考材料。

第一，就「見利思義」說。利是利害的利。義是「事之宜」，也就是我們日常所說的正義。人類有生存佔有：諸種的慾望，當然不免權計利害。但於利害之外，另有一個正義的存在。若利害不與正義衝突的時候，我們當然極易抉擇。不過，利害往往是和正義相衝突的。一到義利衝突之際，缺乏修養的人，極易捨棄正義，遷就利害，因此小之敗壞一己的名節，大之影響國家的存亡。曾文正曾經慨然的說過：「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也，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此其可為浩歎者也」。現在的情形，和七八十年前的情形，固然有分別了，不過，趕義的人雖然很多，但攘利的人仍然不在少數。祇要看抗戰展開之後，各處還有成羣結黨的漢奸在活動，便可以證實了一個民

於一個國家的覆滅，無兵不是主要的原因，無餉也不是主要的原因。真正能够覆滅一個國家民族的祇是她內部的少數的只顧小

利不知大義的奸賊。我們翻開歷史看宋之亡，不亡於女真蒙古，乃亡於秦檜。張、明之亡，不亡於滿州，乃亡於吳三桂。洪承疇、秦檜、張洪範、吳三桂、洪承疇他們便是見利忘義的典型人物。他們是彰明顯著的奸賊。還有混在熙熙攘攘之中，祇為個人打算，忘記了民族利益的動物，雖然罪有輕重之分，但誤國害國却是一致的。陸放翁有一首詩：「諸公可嘆善謀身，誤國當年豈一？」秦不望夷吾出江左，新亭對泣亦無人！」這是一個公允而沈痛的說法。因為攘利不先，赴義恐後，是需要一番修養的。無修養的人，往往見了利便忘了義，為利所動，不顧一切了。

細究起來，所謂義，所謂「事之宜」，也是包括有利害的打算在裏面的。祇有包括於義中之利，才是真正的是永久的利。非義之利，祇是暫時的利，表面的利。試問爲了貪圖敵人的津貼以供給一己的揮霍，爲了一己的享受而出賣民族的生命，這種人真是死有餘辜，一旦被發覺了，逮捕了，身首異處，遺臭萬年，這豈不是不僅惑於義利之辨，而且還是疏於利害的打算嗎？試問國家亡了，身爲臣妾，子孫爲奴隸，後裔永遠陷於萬劫不復的境界，害則顯然，利又安在？一切事情的利害，遠則難見，近則易迷，當其身蹈危機自淪

永刼之時，未嘗不正是他志得意滿自以爲善之日！但到禍患臨頭，却又噬臍無及。

所謂利害，禍福，得失，也是很難確定的。天下事多半都是和塞翁失馬的故事相彷彿的。「利之所在，害亦隨之。」「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在此謂之得，在彼謂之失。」我們若拿世俗的眼光，去權衡利害，去避趨禍福，去計算得失，那就不免要旁皇猶豫，多憂患，多煩惱，結果心勞日拙。所以明達的人，他們就不專從眼前的利益打算。他們祇知道循着正義的大道上走，行一事，祇求「事之宜」；反求諸己，祇求良心之所安。林文忠所說：「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這便是他們立身行事的態度。這種態度，也就是「祇問耕耘，不計收穫」的態度。儒家的「修身以俟命」的精神，「正其誼不謀其利」（董仲舒語）的精神，就是不顧利祇問義的一種精神。循着正義去做，那是對的。正義之所在，即利之所在，取義即是獲利。我們循着正義之路走，離開世俗的估計說，當然是絕對有利的；即使就世俗的眼光講，即無實利，亦可成名。我們祇知趨利，不知取義，勞勞碌碌，實無異乎與草木同腐朽！這種生命有什麼價値？這種生活有什麼趣味？所以古代的哲人說：「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所以，我們若爲正義而死，則雖死猶生，雖歿猶榮。高樓大廈，轉眼便是荒邱。紅顏美貌，轉眼便成枯骨。一時的榮華富貴，

也不過是黃梁一夢，一朝醒了，萬事皆空祇有身後令名，纔是萬劫不磨的享受，才是最可靠的利益。普通人所爲的不外名利二字，與其貪利而忘義，無寧取義而成名。

第二，就「見危授命」說。本來生死關頭是最難打破的。不僅從容就義，勉留一死的堅苦精神，需要更深的修養，就是慷慨赴死，以身殉國的一點勇氣，也需要很多的砥礪。陳同甫描述一對姊妹，爲盜所逼，姊姊不屈而死，妹妹却忍辱含羞的受辱了，後來有人問她爲什麼不學其姊一死全貞，她說：「死嗎？難！難！」

事實上，不獨一個年輕女子，缺乏這種堅貞慷慨，就在一般士大夫，是重視「新我」，企求永生。嗣續斷絕了，就是斷絕自己的生命，就不能永生了。個人如此，民族亦如此。一個民族也應該努力延續民族的生命，求民族的永生。我們所以要見危授命的理由，就是在犧牲「小我」成全「大我」。犧「故我」，孕育「新我」。我們若臨難苟免，坐看國家淪亡，子孫萬代不能翻身，甚至於黃炎神明之胄，就要從我們這一輩斬絕了，則「小我」縱能偷生，「大我」仍歸滅亡。「故我」縱能暫保，「新我」終淪萬劫，那才是不忠不孝之尤，上無以對列祖列宗，下無以對子孫後裔，爲亘古的罪人。

怎樣叫做不朽？人類的行爲能够繼續存在，永遠不敗，何嘗不是貪生怕死所致呢？所以名重一時的吳梅村，到債事敗節，何嘗不是貪生怕死所致呢？所以名重一時的吳梅村，到死仍留下「死生總負候贏諾」的後悔，但是每個人若能認清永生與不朽的價值，則見危授命，慷慨赴死，原來也不是一件絕難的事。

怎樣叫做永生呢？西儒柏拉圖說，人不能無死，但却能得到一個不死的形似，這便是生殖。生殖就是創造「我」，代替「故我」。人們，也和其他的動物一樣，無不盡其最大的力量，以這種新陳代謝的方法，來達到不死的形似的目的。中國儒家，對於嗣續問題，也極注重。孔子說：「天地不仁，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甚焉？」孟子也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重視嗣續，就有很多的貢獻，這也是立功的一類。立德最難亦最易。所謂「放下

的，陶潛，杜甫，陸放翁的詩，辛稼軒的詞，悲歌慷慨，令人興感無窮，這就是立言的不朽。一千五百年前范鎮的神滅論，影響了胡適之半生的思想行事，這也就是立言的不朽。大禹治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華盛頓戰敗英國，造成美洲共和國，加富爾勵精圖治，復興意大利，這是立功的不朽。許多大發明家，對於人類生活的幸福方面，有很多的貢獻，這也是立功的一類。立德最難亦最易。所謂「放下

屠刀，立地成佛，」「我雖不識一字，還可以堂堂正正的做人，」就是這個意思。岳飛，文天祥，史可法，張煌言……那般孤臣孽子，孤忠耿耿，事敗身死，但其一種正氣，一種精神，却是永作河山，長留天地！爲爭求民族生存而死，爲保求民族正氣而死，是人情最高的品德，我們能見危授命，以一死報國家養育之恩，以一死顯後死堅貞之節，這便是國家的忠臣，民族的孝子，社會的光輝，人類的神聖。這就是立德，這就是不朽。這就是匹夫匹婦所能做到的事。

大家若能明瞭永生和不朽的意義，見危授命，原甚易易苟且偷生是鄙卑的行爲，是慢性的自殺。不成功，便成仁！我們想做中興

唐室的郭子儀嗎？我們想做手平大難的曾國藩嗎？那就需要明瞭，必須有文天祥史可法成仁取義見危授命的决心，方能希望成功。郭子儀曾國藩堅苦卓絕艱難奮鬥的勳業。

心理現象，凡有一刺激，必生一反應。處在外患緊急，烽火連天的今日，處在外力威脅，奸人煽誘的今日，「利」是常常刺激心理的；「危」更是常常刺激心理的。我們應有的反應是「見利義思中求生」。國家才可以由戰中求勝。這是我們精神建設的兩個要點，這也是青年精神訓練的兩個要點。

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徵求問題啟事

敬啓者：小學教育爲國家基礎教育，我小學教育界非通力合作，共同研究，決不克盡其職責。「用通訊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爲本會重要任務之一，本省小學教育界同仁在實施教學時無論關於教學，訓育，行政各方面，如有足資研究討論的問題，均盼不恥下問，開交本會，本會同人當盡其所知，以圖貢獻。務祈不吝賜教是幸！本會研究問題，暫分下列各項：（一）教育原理問題。（二）兒童心理問題。（三）小學行政問題。（四）各科教材，教學法及成績測驗問題。（五）小學訓育問題。（六）特種教育問題。（七）幼稚教育問題。

中小學各級學生心理之研究

彭述文譯

使學生升學的幾種不正當理由

下述各種升級的辦法，概與學校正常工作相衝突，更足以明瞭前述快於升級的弊病。

一、有時升級是受了校曆的限制。學年結束時一級的工作也結束，究竟工作是否實在完結則不過問，學生都要升入二級。

二、有時升級是受了學生的影響。兒童到了六歲就入一年級，到了八歲就入三年級，到了十歲就入五年級——究竟學生的智力與某級是否符合，換言之，學生對於某級的功課能否容受，則不過問。

三、有時升級是以身材大小為標準，一個身材高大的學生，因為成績不良本應降級，但因其在所降的一年級中比別人特別大，因此就要他升入上級。

上述三點，都是使學生升級的不正當理由。這三點就可以表

明學校在任何時對於升級計劃感覺無適當辦法的困難。第一圖

是學校應付學生需要的基本組織。第一圖中 A 與 F 的重要意義，在指明學校一切的工作，應該適合學生的一切興趣與特性；並且指明學生在 B 行各階段上應順其心理現象而完成學校的工作。

我們以上面的說明，可以得以下幾點的結論：

一、兒童到了六歲應使其入學，要以正常的速度，進行各級的

工作，換言之，要一年完結一年級的工作，每一年級的工作，要與興趣及特性的發展情形一致。

二、如果兒童在六歲以後才入學，學校須用一切方法幫助學生，使其對於開始各年級一切工作的各種特點能够了解，俾使其升入心理發展上所應入之年級。

三、如果兒童智力薄弱或遲鈍，學校對其要求僅在使其了解各級工作的最低限度，要利用一切方法使其順着教育階段進行，且免除一切阻滯的情形。

四、如果兒童智力優越，要使其依照原定時間升級，其進行速度不可快於普通兒童，學校須為其作特殊的設備，使其在每級工作上的量與質兩方面發展，使其獲得的結果，較普通兒童為多且較普通兒童為好。

小學的課程

知道了小學學生的心理，還要研究小學學生的課程。根據各時代心理，一方面可以預測各時代心理作用所需要的教材，另一方面可以明瞭學習教材時各種特性的發展，所以在課程組織上，應該注意兩種元素：一、教材的要求；二、特性的發展。

我們研究第一圖 F 行各階段，各學科對於學生學習活動的

最高度，就在學生思想上能使用獲得的知識。如果各科在實際上是使學生在判斷上受訓練，各學科就要學生先從使用各機械知識以及各基本知識。換言之，先從使用各學習工具以獲得結果。並

且各科的要求在實質上要先了解學習的工具，然後才能應用工具，假如課程的組織僅根據一切機械與一切基本的知識，就應使學生在一、二、三等年級時，了解一切機械與一切基本的知識。但這是我們研究各科的要求，同時也應該顧及學生的興趣特性與能力，因此組織課程的普通原理，要兒童了解機械與基本知識，就是承認學生的興趣特性與能力；要學生使用工具，就要教材與學生心理發展時期相互並行，因為與其心理發展時期相符合而使用工具就發生效力；獲得知識之應用，要與判斷開始發生效力時，同時舉行課程組織的問題，是兩方面：一方面依據學生興趣特性及能力的發展狀況，將各種教材排列；另一方面，依據教材的各種要求，使學生的興趣特性及能力接受訓練。教材的排列及學生的訓練兩方面都要同時進行，且要聯絡進行，使課程組織中的兩種要素在一切上有很美滿的配合。

小學的心理

小學心理涉及學生與學科兩方面。每種學科不僅是一種技能或一內容集團，並且是學生了解歷程中的一種技能，或是被學生獲得，被學生類化歷程中的一種內容集團。小學心理特別是一

種心理歷程，此種心理歷程，立刻被各種學科所吸收，並且能使學生在各時期從事於智力方面與社會方面的發展。

問題與研究要點

一 教育學院中有專設一系列訓練幼稚園及小學一年級教師者，究竟幼稚園師資訓練，對於第一年級師資訓練是否有幫助？是否能互相幫助？比較幼稚園及第一年級的一切活動，而指出其異同。讀法及其他許多工作，是否應在幼稚園中教授？有的主張以語言訓練為幼稚園的重要目的，也有反對的，試各舉其理由。

二、「低年級學生是社會化的兒童」一語的意義為何？低年級學生是否因其是社會兒童而絕無個人主義色彩？使低年級學生從個人主義及自私方面發展，而不順着發展其在人的興趣，試說明其危險。六歲兒童是否具有一種內在衝動，使其學習社會方面的技能——讀法書法和算術？所謂內在衝動，是否是他對於這二種學而明瞭將來的用途？內定衝動的定義，究竟是什麼？應該是什麼？

三、九歲兒童之為個人主義者，抑由學校訓練，或由其內在興趣，說明小學中高年級時期為何不宜於嚴格的鍛鍊，能否使小學中高年級學生對於社會方面的技術（讀法書法算術）感覺興趣？如為新奇，是否是自然的，是本能的？或是否由於低年級訓練的結果？試一一加以說明。

四. 說明十二至十五歲兒童，爲何一方面是社會化的人，另一方面又是個人主義者，兒童在此期對於人感覺新的興趣，其意義爲何？指出史地在初中時期使兒童感覺特別興趣的一切理由，「有探索性的各科」在普通科學，在普通數學方面，與在普通語言方面，對於初中學生是特別相宜。其理由爲何？此種有探索性的各科，爲何常不能使學生感覺新奇而擴大的興趣？比較由霍爾及華度所述的各段，此各段對於初中期的特色說得更澈底。

五年有十四或十五歲兒童之能適合中學功課，是否由其已經達到心理發展的新時期？如果他對於以前各年級的心理發展，及社會訓練失去了機會，他是否已經達到此新時期？中學各學科，是該選修？或應該根據成人的意見去組織？

六. 此章所研究的各時期，是否爲生理發展，或心理發展，或社會發展的時期？學校所施的訓練，能使各種發展達到如何程度？學校訓練應該依據各時期改變到如何程度？究竟是學校訓練要向着適合學生方面而改變？或是要學生由學校而改變而發展試各舉意見以對。

七. 兒童的各特性經過各時期所起的一切變化，是逐漸抑的，是突然的？自六歲至九歲，自九歲至十二歲，自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各種時間界限，究竟是比較接近的說法？抑是絕對的說法？試各舉理由以對。

八. 小學心理討論教材與學生兩方面，其要意爲何？教師的研

究，偏於教材方面，或偏於學生方面，其失當的理由何在？教師不僅了解教材與學生兩方面的情形，並須了解教材在學生心理上所發生的影響，此語的意義爲何？

九. 第一表F行各階段中所述的各種工作，究竟根據教材的要求而確定到如何程度？究竟根據學生特性發展情形而確定到如何程度？應否以教材的要求，和特性的發展情形兩者，爲確定時的同等重要要素。

十. 第一圖二二三兩階，是否僅以年齡及身體爲推進學生的根據？其理由爲何？所教的功課爲何？學生因爲無效的工作而損失光陰，學生因爲已經損失了光陰才有無效的工作，究竟何者爲真實？根據此章的討論，何者爲重要？試言其理由。

十一. 對於聰明學生，究竟應使其按時升級，或應使其快於升級？何者使其得到豐富的智識？對於聰明學生作特別的設備，乃爲敎導的問題，而非行政的問題，其意義爲何？此種辦法是否絕對的可靠？

十二. 弗里門（F.N.Freeman）在「處理優秀兒童論文」中，曾經說過：「普通以爲使聰明兒童快於升級，此對於聰明兒童作特別設備有區別，使其快於升級就使其有使用高度智力學習功課的機會，這實是錯誤的認識，使其快於升級，這問題在表面上像已解決了，但在實際上，我們尚未澈底的認識。」弗氏的意見究竟對否？試舉個人意見以對。（完）

介紹兩種計算實足年齡用表

陳如叔

今年各學校奉到部令，以後學生須一律採用實足年齡。因此

計算實足年齡，是各學校一定要做的工作。這種工作，雖不十分繁重；但是學生多了，要一一的計算，也有相當的麻煩，試看通常所用的算法就知道了。通常的算法是：

(1) 先求學生年齡和生日（學生的年齡用農曆的，照農曆計算；用國曆的，照國曆計算），從年齡的數目減去一歲，即得應有年齡。

例如：七歲的學生是國曆四月十七日生的，從七歲減去一歲，下剩六歲，這就是他的應有年齡。

(2) 再從計算的日期，減去生日。接着有兩種算法：

甲、減後所得數目是正的，加在應有年齡上，即得實足年齡。

例如：計算的日期是國曆十月十八日，從十月十八日減去學生生日——四月十七日，得六月一日，作爲六月，即得實足年齡五歲十個月。

這種計算法，雖數目簡單，心算也很容易，究不如採用一種計算實足年齡用表，使一檢即得，較爲便利。特將兩種可用的表介紹於后，以供教育界同人參考：

(一) 在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計算學生實足年齡用表。這表是依據陳子明先生所介紹美國格羅斯尼克爾教授設計的計算表。實足年齡用表的原則編成，是一個適於計算以國曆記生年月日的表。表列如左：

表

年 齡	生 年
十二月	廿六年
10 0	廿五年
10 1	廿四年
10 2	廿三年
10 3	廿二年
10 4	廿一年
10 5	二十年
10 6	十九年
10 7	十八年
10 8	十七年
10 9	十六年
10 10	十五年
10 11	十四年
10 12	十三年
10 13	十二年
10 14	十一年
10 15	十年
10 16	九年
10 17	八年
10 18	七年
10 19	七年

齡——六歲上，即得實足年齡六歲六個月。

乙、減後所得數目是負的，就從應有年齡中減此負數，即得實足年齡。

例如：計算日期是國曆二月二十五日，從二月二十五日減去

學生生日——四月十七日，得負二月二十二日，作爲二月。在

應有年齡六歲上減去二月，即得實足年齡五歲十個月。

在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計算學生實足年齡

年 生 年 齡	月											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廿六年	0	9	8	7	6	5	4	3	2	1	0
廿五年	1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廿四年	2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廿三年	3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廿二年	4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廿一年	5	9	8	7	6	5	4	3	2	1	0	11
二十年	6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九年	7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八年	8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七年	9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六年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五年	11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四年	12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三年	13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二年	14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一年	15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十年	16	9	8	7	6	5	4	3	2	1	0	11
九年	17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八年	18	9	8	7	6	5	4	3	2	1	0	11
七年	19	9	8	7	6	5	4	3	2	1	0	11
六年	20	9	8	7	6	5	4	3	2	1	0	11

說明：本表用於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以內計算實足年齡

故表內月齡中十月一行都作零，以這行分全表為左右兩部

分。

用法：學生生月，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內的，一律用表的右邊部分；在九月和一月以內的，一律用左邊部分。茲舉例說明：

某個學生生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查表的右邊部分。十九年與年齡縱橫相交格內是7，這便是他的年齡。生

個學生實足年齡，就是七歲十個月。

某個學生生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就查表的左邊部分。年十九年與十二月縱橫相交格內是10，這便是他的月齡。這

十九年與年齡縱橫相交格內是7，十九年與七月縱橫相交格內是3。這個學生實足年齡便是七歲三個月。

假使某個學生生日，在某月第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就應該把該月的下一日做他的生月。如有學生生於四月二十日，計算他的實足年齡時，應以五月為生月。

根據上表的原則和方法，無論在那一月計算實足年齡，都可編製一個類似的表。如在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內計算實足年齡，便把十一月一行都作零，相當於上表的十月，於是十二月一行都為11，這是表的右邊部分。表的左邊，一月一行都為10，二月一行都為9，三月一行都為8，四月一行都為7，五月一行都為6，六月一

行都為5，七月一行都為4，八月一行都為3，九月一行都為2月，一行都為1，至生年一行，儘可向下延長至包含學生中年齡最大的為止。二十七年若用此表，除將月齡各行根據同一原則與方法改編外，再把生年兩行下二十六年改作二十七年，二十五年改作二十六年，依次遞改，就可用了。

(二) 實足年齡計算表 這種表，適於計算以曆記生年月日的。武昌六小曾經採用。內有兩個檢查表：一是實歲檢查表，須每年改編一次；一是月齡檢查表，採自杜著《小學行政》，原名實足年齡計算表，是一個永久可用的表。茲列如左：

表一 實歲檢查表 二十六年適用

年 生	
歲	實
歲 零	丑丁年六廿
歲 零	子丙年五廿
歲 一	亥乙年四廿
歲 二	戌甲年三廿
歲 三	酉癸年二廿
歲 四	申壬年一廿
歲 五	未辛年十二
歲 六	午庚年九十
歲 七	巳巳年八十
歲 八	辰戌年七十
歲 九	卯丁年六十
歲 十	寅丙年五十
歲 十一	丑乙年四十
歲 十二	子甲年三十
歲 三十	亥癸年二十
歲 四十	戌壬年十一
歲 五十	酉辛年十
歲 六十	申庚年九
歲 七十	未巳年八
歲 八十	午戊年七
歲 九十八	巳丁年六
歲 十二	辰丙年五

說明：自生年算到計算時那一年的歲數，叫做虛歲。從虛歲減去二歲，就是實歲。如某個學生生於十九年，算到二十六年，他

的虛歲是八歲。從八歲減二歲，餘六歲，這就是他的實歲。表內某年後附列干支，是便於檢查學生只記生年干支的。

表二 月齡檢查表

新嘉坡出生月份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正	二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歲 月	一 八	歲 月	一 七	歲 月	一 六	歲 月	一 五	歲 月	一 四	歲 月	一 十	正
歲 月	一 七	歲 月	一 六	歲 月	一 五	歲 月	一 四	歲 月	一 三	歲 月	一 十一	二
歲 月	一 六	歲 月	一 五	歲 月	一 四	歲 月	一 三	歲 月	一 二	歲 月	一 十九	三
歲 月	一 五	歲 月	一 四	歲 月	一 三	歲 月	一 二	歲 月	一 一	歲 月	一 十八	四
歲 月	一 四	歲 月	一 三	歲 月	一 二	歲 月	一 一	歲 月	一 十	歲 月	一 十七	五
歲 月	一 三	歲 月	一 二	歲 月	一 一	歲 月	一 十一	歲 月	一 十月	歲 月	一 六	六
歲 月	一 二	歲 月	一 一	歲 月	一 十一	歲 月	一 十月	歲 月	九	歲 月	一 五	七
歲 月	一 一	歲 月	一 一	歲 月	一 十一	歲 月	一 九	歲 月	八	歲 月	一 四	八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九
九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十
九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十一
九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十二
九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一
九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二十

十一月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歲	十一月	十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十二月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一二	一	一歲	十一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用法：先查表一實歲，再查表二月齡，然後把查得實歲與月齡相加，便是實足年齡。

例如：某個學生生於民國十九年農曆二月，計算實足年齡時，在二十六年國曆十月，就先查表一，查得生於十九年的實歲是六歲，再加上表二「農曆出生月份」——二月與「計算時之國曆月份」——十月縱橫相交格內的一歲七月，那麼該生的實足年齡便是七歲七個月。餘類推。

上述兩種表，都以月為單位。第一種表，因為有生日在第十六日以後生月便下移一月的辦法，所以用這表計算實足年齡，其準確度能達到最近的半月。第二種表，因為不計日，又未列閏月，其準確度

自較第一表稍遜，然比採用虛歲與實際年齡常相差一歲至兩歲之多的，要勝過多多了。

計算實足年齡的方法，就所知道的，除上述兩種外，還有比較正確的推算表和工具。如洪陳兩氏中西曆對照表，都以日為單位，并包括國曆的閏年和農曆的閏月，很正確；但因卷帙多，書價貴，又檢查費時，頗不方便。吳定良博士所製木質實足年齡計算盤，是計算以一個陰曆記生年月日的工具，也是以日為單位，閏年與閏月都計算在內，運用也很簡便；但不易買得。因此，一般學校只有採用較可應用的計算表了。

(一) 本刊主旨，在介紹世界教育思潮，研究教育實際問題，溝通本省教育消息，記載國內外教育要聞。凡適合上項主旨之稿件，本刊一律歡迎。

(二) 本刊特別歡迎本省教育界同人，與國內外教育專家惠稿。

(三) 賦稿最好請不超過五千字。務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黑色，以便製板。譯稿，請附寄原文。

(四) 凡外來稿件，本刊編輯於必要時得自由增減或刪改，如不欲增減或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 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

(六)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七) 來稿請寄「武昌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第三股或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約規稿投

通 信 研 究

答劉昌運先生十問

季禹九
殷正元

劉昌運先生所提問題十則，或關小學行政或關小學教學，或關小學訓育，或關學習心理，或關義務教育，咸有相當價值。本會不揣淺陋，妄擬解答。是否有當？非但要請劉先生匡謬，尚希教育界同仁加以指正為幸！

一小學為增加行政效率計，非行級任制不可；但實施結果，又易造成級與級隔閡，訓與教分離之惡劣現象。應如何改進，方能兼到？

小學級任制實施結果，易於造成級與級隔閡，訓與教分離之惡劣現象的根本原因：在一般級任教師將各個級務分界過嚴；甚

公處理。專任及兼任教師應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三十一條「……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之規定，真實負起訓育責任。與各級級任教師，時常互談學生個性，以便于團體直接訓導之外，再行個別直接訓導。如是分工合作，小學訓育自易有效。

二、童子軍之服裝設備等，需費甚巨，每生每季恆在四五元以上，是以人多以「少爺兵」譏之。究應如何改良，方能減輕兒童之經濟上的負擔？

據我們所知，各級學校童子軍之設備，如營帳、炊具、軍棍、旗繩、斧、乾糧袋、熱水瓶等，應由學校購置，服裝則由學生自備。每一新生入學，繳納童子軍服裝費，不過十元左右。（棉布大衣一襲約三元，

布制服兩套連帽約六元。)第二學期以後，即無須繳納關於童子軍之任何用費。此十元左右，製成制服，平常衣服可以省着，在學生之經濟負擔，似可不成問題。(鄉村小學多寒苦學生當然例外。)劉

先生謂每生每季恆在四五元以上，或係地方與學校之特殊情形。

至有人譏童子軍爲「少爺兵」，是不知童子軍訓練在教育上之價值；抑或童子軍訓練尚未至美滿境域，未曾取得一般人信仰之故。按童子軍有三條誓詞，十二規律，教材範圍可包括精神、體格技能，三方面，訓導方法係力求「教學做」打成一片，用以達到「智仁勇」之最高原則。以「智仁勇」兼備之青年，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大同，此乃總理所昭示之最高目標。準此切實訓練，一般人對於童子軍，自有相當認識，稱羨之不暇，何再譏刺？(各地童子軍多半有「少爺兵」之雅號，負教育責任者，不可不有反躬自省之態度。)

三.勞苦大眾之子女，類多以經濟壓迫而失學。短期義務小學，雖免收書籍學雜等費，實則彼等日食兩餐且無着，何能枵腹就學？此種現象倍覺悲慘。應如何設法救濟，方符教育機會平等之旨？

此問題在總理遺著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正多方促進，尚未完全實現之時，所謂教育機會平等，似難達到。但辦理教育者，決不能因彼等日食兩餐且無着，即任其子女失學。應使知無飯吃，可忍一時之飢，無錢用，可以多方借貸；無知識，則永淪勞苦，一切都

無發展。況勞苦大眾之子女，多無所事事，縱不枵腹就學，亦必枵腹頑皮。同一枵腹，利害有別。苦口婆心，善為說法，義務教育之推行，庶幾有望。

四.市上販賣零食之攤販，影響兒童衛生甚大。是否可由市政當局予以改良或取締，以重兒童衛生？

市上零食攤販之改良或取締，市政當局自有責任。辦理得法與否，認真與否？吾人不妨貢獻意見，有所請求。但事關市政，可勿討論。至兒童購吃零食，影響衛生，應由學校聯絡家庭，共負其責。小學課程標準公民訓練條目，第一項第十三條有「我除飯食外，不多吃零食」(第一二學年起)之訂定，準此多方積極訓練，何難習慣不成自然？

五.小學公民訓練考核成績之方式甚多，究以何種為當？

小學課程標準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要點第三項第九條云：

公民訓練考查法，可分兩種：一由教師考查，一由兒童考查。教師考查，可從幾方面着手，平日隨時考查記載，參考其他記載，徵求其他教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輿論，詢問家長的意見。兒童考查，重在反省，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受公民測驗……此兩種考查，多樣方式，皆可應用。惟最好要多方並用，不宜偏一。兒童考查法中之做報告，記反省表，尤須注意其真實否？共同批評討論，更須注意其誠懇而能不發生意見否？此外又可用

選舉方法，分平時的，偶然的，記名的，不記名的等等，使兒童選舉「好公民」或「模範學生」。選舉票上，可條舉公民訓練標準重要條目，如健康，勤勉，誠實，禮貌，負責，知恥，勇敢，節儉，守紀律，愛國愛羣等，選舉人須將被選舉人對於所列條目，能否實踐，分別加註符號，此種選舉不但可資教師考查成績之參考，且鼓勵兒童共同實殘公訓標準。上述各種考查方法，實施時教師手續雖似稍煩，但考核成績亦較易準確。至舊時以教師之主觀批評，作為考核成績之方法，決不可用。

六、自然常識等科，以設備不完全之故，不克行直觀教學，應如何設法補救？

直觀教學，為小學教學法中至要之過程；小學社會自然，常識等科，除利用實物，或利用自然界舉行校外教學外，需要各種標本掛圖，亦為當然之事實。但普通小學以經費不充，設備不全，以致直觀教學，有時發生困難。在此情形之下，祇有聯絡鄰近各小學，合作購置，輪流應用，以補救之。（本刊第十四十五十六三期合刊，拙著

介紹小學協進團的組織法及鄉村小學應辦的幾種事業第二段（第四節中曾論及之。）因直觀教學以能利用實物及自然界為最好。若所選教科書中之教材與實物不相吻合時，（即實物已有，而教材尚在下數課，或教材之誤數已到，而實物須稍遲始有。）儘可

前後移動，不必膠柱鼓瑟。此係根據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第七條「……審察本地社會和所教兒童的特殊需要，慎選教材，不受某一部教科書的拘束。」之規定而變通之，在教學上並無不合。至不能利用實物或自然界而無時間性之教材，如衛生方面之人體解剖模型或掛圖，物理化學方面之實驗儀器等，合作購置之後

移動教材，輪流應用，更屬無妨。並且簡單的自然儀器，普通的生物標本和模型，都可指導兒童自己製作；又如各種名勝，古蹟，風景，人物等照相，畫片，各種日用品及原料等實物，各種交通工具如輪船，火車，汽車等時刻表，價目表，各地遊覽指南，郵政銀行章程，工廠商店廣告，商標，各種標語，宣傳品……均可由教師與兒童共同搜集，只須平日稍費心力，不必化錢購置，（有些簡直有錢也買不到）以符小學課程標準常識科設備，無論學校經濟充裕與否，務以充分利用兒童自行製作，搜集或廉價購置之規定。

七、小學女生寫字成績，總不及男生；而美術成績，常優於男生；何故？

小學女生寫字之成績，不及男生；而美術成績，優於男生。此種情形，恐屬偶然或少數，非一概如是者。據學習心理一般之研究，謂寫字能力之發展速度，殊為固定，女孩子大概比男孩好。（見正中書局出版王書林編教育心理下冊第一二頁）至小學生之美

術能力，以尙未尋得美術心理之參考書，未敢懸揣作答。此問題既有關於學習心理，必須實驗統計後，始有研究之根據，劉先生何不即在任職之大朝街小學中，先行小試乎？

八、小學說話教學，以限用標準語之故，師資既難覓，成績亦不佳。應如何設法救濟，方可收實效？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作業類別，說話一項附註云：「這種作業，在原來使用標準語的地方，不用設置；在不使用標準語的地方，以設置為原則。教學時應用標準語，倘師資缺乏，不能應用標準語時，也應充分用近於標準語的口語教學。」至師資問題，除小學教師各自學習標準語外，似無別種補救辦法。——個人意見：小學教學，不論何種科目，皆以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之口語為宜。再按教育部已通令各教育廳局轉飭各類師範學校，自二十六年度起，應於國文科中加授注音符號。各類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並應於國文科中以簡單方法，考試各生對於注音符號讀法及拼法之能力，其不及格者，須別為登記，限令補習及格後，方得任教。教育當軸之重視標準語，於此可見。

九、各書坊所出版之中等級小學國語教本，類多不足以作兒童作文之模範。是否可自小學四年級起，改用兒童活頁文選（兒童書局已出千餘篇），以增進兒童作文之能力？

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第六條云：「所選定的教材，無論其本身價值如何巨大，如不合兒童的實際能力，或無法引起兒童的學習興味，即應暫緩教學。」第七條云：「教員應時常參閱課程標準的規定，並審察本地社會和所教兒童的特殊需要，慎選教材，不盡有活動餘地。惟吾人應注意者，小學國語教學之目標，除重在養求生存之意識與情緒，亦不容忽視。（請參看小學國語課程標準之五條目標。）至可否自小學四年級起改用兒童活頁文選，因教育部有非經審定之教科書不得採用之訓令在，未可隨便。且活葉教材之宜於小學生與否，又是一可研究之問題也。」

十、小學特種訓練之實施，應精神與身體兩方面兼顧。現各校只注重底山遠足、郊遊等體格方面之訓練，關於精神方面者，則付缺如。是否可另增「精神談話」一節，以符特種訓練之本旨？

小學特種訓練之實施，應精神與體格兩方面並顧，的是要圖。但另增「精神講話」一節，似可不必。（有特殊事故，臨時集合談話，當然需要。）因小學特種教育綱要第二條已有「在國語、音樂、社會等科目中應注意闡明關於喚起民族意識之教材；在朝會及其他集合時間，應多講述有關精神訓練之故事史實，以激發兒童愛國愛羣之情緒。」之規定。依此而行，奏功自易。

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第六條云：

「所選定的教材，無論其

工作報告

本廳招待平津及留日返國學生之經過

自華北抗戰開始以來，平津學生因環境險惡，紛紛南來，其首次由魯過鄂者計四十七人，轉徙流離，資斧匱乏，經本廳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准，省政府在本廳本年度文化預備費項下動支二百五十元，予以救濟；同時並由漢口市政府指定漢口市立一中為招待處，妥為招待。是批學生甫難此間，九月一日由魯抵此者復有三十餘人。其時漢口市一中已開學上課，無法再行招待，乃由本廳商借省黨部後樓空屋，設流亡學生招待所。由本廳派專人主持其事。其後又有由京過鄂返籍之流亡學生，日計三十餘人，均紛向本廳籲請救，並面稱：「現在棲遲南京之平津各校學生，不下二千餘人，概由教育部設處招待，並發給免費乘船證及雜費，規定每日走開三十人，計過武漢者約在一千三四百人」；復稱「平津失陷以後，學生等倉卒出走，轉徙流離，匪特資斧無着，即日用衣物亦大半未及攜帶，所幸沿途各地方當局，均極力予以救濟，方免餓殍」。後又有由香港轉鄂之留日返國學生，亦來本所請求救濟，據面稱：「留日學生被迫返國，乘船至香港上岸者，計二百餘人。須經武漢返滬者約一百餘人，盼與平津流亡學生一同救濟」。

本廳深以該生等遠道流離，情至可憫；且所經地方，既均已予以救濟，本省亦不能視同秦越；再前之過鄂諸生，業經予以資助，對於後來者曷可獨令向隅。據本廳當時估計於最近期內，平津及留日返國過鄂學生當在一千五百人左右，其過鄂時之生活費用以每人停留一週為度，預計最低數日每人平均二元，計共需三千元。經本廳於九月十一日簽請，主席擬在本省振務會存款項下移用，撥交本廳具領備發，將來即由本所專案報銷。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一屆會議議決通過，即日施行。

假省黨部空屋設立之招待所，自九月三日起開始收容流亡學生，至月底止，入所學生先後共約四百人，同期內遷出者約一百六十餘人。十月上半月仍不時有遷出遷入者，截至本刊付印時止，招待所內尚住有二百餘人。

最初招待所內除供給煤水及蠟燭外，每人每日發給膳食費三角。最近已改裝電燈，由本廳商請武昌市政處轉飭水電廠免費供給用電。膳食費自十月一日起停發，按照師範生待遇，改在招待處供給伙食，每人每月伙食費五元四角。茲經規定，流亡學生如有願參加本所行將組織之鄉村巡迴宣傳隊者，即可報名，將由廳儘先錄用。

消息彙誌

調整各縣督學

本廳於分派此次受訓縣督學工作之際，同時將全省縣督學加以調整及淘汰；對於現任環境不宜及工作不力者，已分別調任或停職，對於受訓合格者，已按其受訓成績分別委於相當縣份。本廳任免令已於十月九日頒發，共計四十九件如下：

- 1 嘉魚縣督學龍世存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2 通城縣督學李啟生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3 崇陽縣督學熊銘勳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4 鄂城縣督學鄧遐齡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5 襄陽縣督學陳作雷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6 遠安縣督學成宏勳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7 京山縣督學羅道生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8 荆門縣督學朱崇功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9 羅田縣督學湯致聘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10 沔陽縣督學呂深源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11 黃岡縣督學李世承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12 新春縣督學董毓薰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 13 五峯縣督學陳韻清工作不力，着即停職。此令。
- 14 監利縣督學郭正乾工作不力，着即停職。此令。
- 15 通山縣督學徐龍躍年事已高，工作不便，着即停職。此令。
- 16 漢川縣督學戚振南學識淺薄，缺乏領導能力，着即撤職。此令。
- 17 茲調委嘉魚縣督學龍世存為恩施縣督學。此令。
- 18 茲調委通城縣督學李啟生為崇陽縣督學。此令。
- 19 茲調委崇陽縣督學熊銘勳為通城縣督學。此令。
- 20 茲調委鄂城縣督學鄧遐齡為黃岡縣督學。此令。
- 21 茲調委黃岡縣督學李世承為鄂城縣督學。此令。
- 22 茲調委新泰縣督學董毓薰為五峯縣督學。此令。
- 23 茲調委羅田縣督學湯致聘為黃安縣督學。此令。
- 24 茲調委沔陽縣督學呂深源為應城縣督學。此令。
- 25 茲調委京山縣督學羅道生為松滋縣督學。此令。
- 26 茲調委荊門縣監學朱崇功為京山縣督學。此令。
- 27 茲調委襄陽縣督學陳作雷為沔陽縣督學。此令。
- 28 茲調委遠安縣督學成完勳為襄陽縣督學。此令。
- 29 茲委任龍漢卿為宜昌縣督學。此令。

30 茲委任查可懷爲隨縣縣督學。此令。

31 茲委任李富祥爲嘉魚縣督學。此令。

32 茲委任董帷爲荊門縣督學。此令。

33 茲委任劉漢平爲浠水縣督學。此令。

34 茲委任董慶連爲羅田縣督學。此令。

35 茲委任唐楚元爲麻城縣督學。此令。

36 茲委任劉叔彥爲黃岡縣督學。此令。

37 茲委任劉開荒爲通山縣督學。此令。

38 茲委任盧光華爲枝江縣督學。此令。

39 茲委任蘇超華爲當陽縣督學。此令。

40 茲委任崔傑助爲江陵縣督學。此令。

41 茲委任張榮生爲鍾祥縣督學。此令。

42 茲委任皮遠瀛爲監利縣督學。此令。

43 茲委任李培茂爲棗陽縣督學。此令。

44 茲委任石昌道爲遠安縣督學。此令。

45 茲委任余作樞爲漢川縣督學。此令。

46 茲委任徐步堯爲蘄春縣督學。此令。

47 茲委任敖昌文爲襄陽縣督學。此令。

48 茲委任鄭國儀爲京山縣督學。此令。

49 茲委任黎若痴爲荊門縣督學。此令。

第三批檢定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名單

本省第二次中等學校教員檢定第一、二兩批合格人員，業經
先後公佈。茲者，檢定委員會又檢定第三批合格人員三十三名，
請省政府核准公佈其名單如下：

高級中學合格人員

胡桂庭 數學 夏戴陽 英文

孟壽彭 體育 寒世德 生物

楊文采 體育 王毓蘭 博物

劉帽芳 英文 廉作霖 地質

周劭歎 數學 陳文耀 礦物

周召南 體育 張惟杏 體育

馮德清 國文 廖序道 英文

顏行 吳熾章 國文

以上十六員

初級中學合格人員

張炳煊 理化 匡繼衡 數學

石顯斌 英文 沈鈺珠 數學

陳壽庭 英文 何光漢 國文

周培厚 英文 劉昌言 國文

譚之元 數學 鍾超學 數學

以上計十員

師範學校合格人員

王開越 教育

以上計一員

簡易師範學校合格人員

謝浩德 教育

以上計一員

高級職業學校合格人員

王子登 森林學

鄭尊方 紡織

以上計三員

初級職業學校合格人員

左燮卿 紡織

熊道琨 土木工程

以上計二員

共計三十三員

嚴禁學生缺課

本廳十月十三日分令武漢公私立各級學校云：「據視察報告：武漢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缺課人數，有數十人或至百餘人不等。青年為國家柱石，值此非常時期，正應加緊訓練，努力學業，儲為國用，似此任意缺課，荒誤光陰，殊負政府作育人材之本意。校長及教職員為學生表率，尤應以身作則，力持鎮靜，為後方勤務多一分。」

努力，即為全面抗戰增一分力量，為此通飭各校，所有校長及教職員等，務各共喻斯旨，剝切誥誠學生制止任意缺課，並查明其缺席次數太多者，予以處分，勿稍寬假，倘各校嗣後再有此類情事，該校長應負全責。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校學生缺課報告表，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表繁不載）

各校教職員請假不得逾三日以上

本廳頃分令所屬各級學校云：案奉省政府省秘一字第二六零四六號訓令內開：「現值非常時期，公務異常繁張，所有本府及各機關職員，均應努力從公，加緊工作，以後無論因何事故請假，不得逾三日以上，違者即予停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後方工作，非常重要，服務教育人員，尤應加倍努力，為青年之表率，今後各教職員請假，應即遵照省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第四・五・六批借讀學生分配竣事

本廳辦理戰區流亡學生借讀登記及分配事務，將近兩月，業經分配於武陽漢各級學校借讀之學生，前後已有六批。第一、二、三、三批共計五百一十六人，已見本刊十九期。第四批六十人，第五批四十四人，第六批二十七人，亦均已先後分配竣事。第七批正在繼續登記中。

前後六批共計六百四十七人。就中大學生計八十九人，中學

男生計三百一十二人，中學女生計一百六十二人，小學生計八十四人。

視導標準，及所取之原則。教育部視導員人選尚在遴選中。

省市視導

三級視導義教辦法

—七月一日教育部公佈—

教育部頒訂三級視導義教辦法，除教育部義教視導規程，尚在擬議不久公布外，省市及縣市義教規程，已於七月一日由教

部公布，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

教育部視導 其辦法要點，劃分全國為十五教育視導區，負責督促推行，實施計畫已經教育部擬定，劃分江蘇，南京為一區；浙，滬為二區；皖，贛為三區；湘，鄂為四區；閩，省為五區；粵，桂為六區；豫，省為七區；冀，平，津為八區；晉，省為九區；魯，青，（島）威為十區；川，康為十一區；滇，黔為十二區；陝，省為十三區；甘，青為十四區；綏，寧，新為十五區。

此十五區之劃分，係暫時性質，此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分別增減，以求觀察之便利，而謀工作之切實。每一視導區，設一視導員，其人選以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或歷任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常川駐在各該區辦公，並巡視區內所屬地方，觀察督導各區義教之實施，及特殊教育事項。出發視導期間，規定每一學期，至少在四個月以上。視導員對於視導區內之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導員，應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出發視導前後，應酌量召開會討論，以便商訂

第一條 省市教育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內，常川駐點，其視導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劃定之。

第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 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畫事項。(三)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四)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籌措，及支配事項。(五) 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六) 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七)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八)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九)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第四條 有委任以上文官之資格，並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任如為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一) 曾任縣市教育視導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 曾任縣市教育科長職務，五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小學校長，或民衆教育館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推行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對於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有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遴選，合於前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之。

第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

第七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進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利席。

第八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視導期間，應與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縣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內義務教育改進事宜。

第九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視導時，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縣市內某一區域外，得根據市縣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一學期內，均應普遍到達。

第十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視導各類義務小學，及省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

第十一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教育部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視導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代表一人或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

第十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上項視導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應由教育廳局摘要錄送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遇有召集開會或抄繕事項，得商請駐在區行政機關，或縣市教育局科之職員，予以幫助。

第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及川旅費，除原有省市視導人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應由省市原有教育行政經費支給外，其專任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川旅等費，應列入省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內，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得商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師範學校內房屋，為駐區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擬訂，設置省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縣市視導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內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劃定之。

第二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爲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縣市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視導員名義。前項縣市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學校所在地之視導爲原則。

第三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擔任視導區內之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

第四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各種義務小學外，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應負主持策之責。

第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義務教育外，並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第六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各種義務小學校長及區內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第七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區內視導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及宮等教育，或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往各處視導。

第八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其駐區辦事處所，由原有區教育委員會充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原有辦公所或縣區署爲辦事處。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者，以原有教育局科爲辦事處。由縣市督學或指導員兼任者，以縣區處或地點適中之小學爲辦事處。由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以各該原校爲辦事處。

第九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費用，除由原有教育委員或縣市督學指導員充任者，以原有之視導經費支用外，其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或中心小學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其視導費用，得列入縣市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內，酌量動支。

第十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各省教育廳，

按照本規程各條之原則，及各該省內縣市教育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省會各校建築防空壕

本廳於本年八月十七日與九月二日先後奉教育部電令轉飭各級學校安置防空設備，以減少敵機空襲之損害。當由本廳先後召集武陽各級學校校長暨有關各機關技術人員開防空設備會議，商一切。經決定各校應斟酌情形建築防空壕，組織湖北省武陽各校防空設備建築委員會主持其事。至於建築經費，由各校本期建築費之全部，衛生費之半數，二十五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若有不足，則請由本廳補助。

經湖北省武漢各校防空設備建築委員會議決，應建防空壕者共二十八校。建築工程，在委員會主持之下，已分包於武漢較大之營造廠一十六家。由委員會派監工員一十四人輪流赴各校監工。並由建築各校自行組織監工委員會就近妥為監視，庶幾工歸實，款無虛靡。並決定限各承造商自開工之日起，於二十一晴天內交工。刻下各校俱已開工矣。

前項委員會于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廳開第一次會議，由許委員陶培（省府秘書處），李委員林森（建設廳），陳委員灝（市政處）提出防空壕圖樣，說明每公尺約需工料銀二十五元；按本廳事前統計，每次空襲時，各校留校學生及教職員總計約一萬零八百餘人，依留校人數計算，則建築費共約需二十七萬

餘元。前此本廳於九月十八日曾准以前防空設備會議之議決案，簽准。省府移用各校本期建築費之全部，衛生費之半數，二十五年經費結存為防空壕建築費；並請准不足之數，動用幻燈機購費置四萬至六萬元為補助。惟各校建築衛生等費，僅有萬元，各校所繳之二十五年度結存為數僅千餘元，連幻燈機購置費六萬元

共計祇七萬元有奇，相差每至二十萬元。嗣經一再討論，將壕上鑿石混凝土暫時緩做，但仍需十四萬元之譜，不足猶有七萬元。是時，適逢程前廳長解交任內各項節存七萬元，當即簽准。省府移交本廳撥作防空壕建築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左列機關分別指派之。

第一條 湖北省黨部，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黨部，為推進並指導湖北全省抗敵宣傳工作，會同組織湖北省非常時期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湖北省黨部 四人。

二・湖北省政府 五人。

三・漢口市黨部 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指導組 司宣傳工作之指導及督察事宜。

二・編審組 司宣傳材料之徵集編輯及審查事宜。

三・藝術組 司繪畫歌詠話劇及其他關於藝術宣傳事宜。

四・事務組 司文書會計及庶務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就參加機關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各縣設辦事處，綜理各縣抗敵宣傳工

作。辦事處於各區，設宣傳隊；於各聯保，設宣傳分隊，辦事處宣傳隊及宣傳分隊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漢口武昌兩市區宣傳工作由本委員會指導之。
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印製之宣傳材料，除分發各縣辦事處轉發備用外，隨時分送擔任宣傳工作之機關或團體，遇必要時，本委員會得組織宣傳團，並派員參加各機關，或各團體之宣傳工作。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湖北省黨部，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黨部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暫假湖北省政府為辦公地址。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本委員會通過施行。

非常時期之湖北教育.....周天放

非常時期的播音教育.....王義周

現行教育領導制度之檢討.....王鏡清

意大利教育政治化國防化之特徵.....彭述文

中小學各級學生心理之研究.....崔傑助

理想中的縣督學.....管雪齋編 定價實售五角

單式複式單級多級等問題.....殷芷沅

武漢各大書店均代發行

編輯後記

王鏡清

當此抗敵建國運動積極進行之時，教育的力量，是我們所萬不可忽視的，因為教育是國家主要的生命力，是發動全國精神力量的樞紐，是造成全國物質力量的機器。我們能否抗敵，能否建國，能否樹立學術獨立的基礎，建設三民主義的現代文化，造成一個真的和平大同世界，全看我們對於教育如何努力，換言之，全看我們「教什麼」？「如何教？」我個人總是這樣想：前線軍事上的勝負因關重要，但關百年大計的教育，則一時一刻，絲毫不可失敗，教育要是失敗了，就是我們種下了一切失敗的根。北方漢奸的活躍，與偽蒙軍的助敵打中國，與其說是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原因，勿寧說是由於過去教育的失敗。但要戰勝敵人，最根本的辦法，還是要從教育着手。普勝法毛奇將軍歸功於德國之小學教師，日勝俄伊藤博文歸功於日本之小學教師，滑鐵盧之戰，惠靈吞將軍說是在猶頓操場上戰勝的，東北的淪亡，蔣委員長說是「由於過去中國教育的失敗，不肯以救國的三民主義，來做教育的中心思想所致」。教育足以左右戰爭勝敗之歷史的事實如此。我們處在後方，雖不能以血肉與敵人相拼，但其責任之重大，實與站在軍事前線者殊無二致。莫以為不在前線，即是偷閒苟安的機會。教育學術的研究，與教育實際工作的進行，在事實上是與國力之增加有關。現在最可痛心者，就是我們過去的各種學術研究工作太微少了，教育實際工作太微少了，以致現在對敵人作起戰來，感覺到許多的缺乏，隨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但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學術獨立不是等因奉此官樣文章。

立，不是一蹴可即至的，教育效果，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必須平時要如戰時的緊張，戰時要如平時的鎮靜，埋首研究，實事求是的幹，始有成功之希望。以後甚願湖北教育界同仁，或將其對教育學術之研究，或將其從實際教學經驗之所得，隨時寫出，交本刊發表，以收互相切磋的功效，發生教育建國的力量。

本期談瀛君的「非常時期青年的精神訓練」是一篇可讀的文字。蔣公有云：「我們慾前毖後，應當知道：今後要想起袁振數，救亡復興，一定要使一切教育都注重精神之訓練，道德之修養，與健全人格之完成。不好只注意形式的鋪張，物質的設備，與學術技能之傳授。」這是千真萬確的幾句話。因為有學術技能的人，若沒有精神修養，就會與不學無術的人或文盲一樣的做漢奸，出賣民族。談君此文，不過是蘆溝橋戰事發生後，在本刊上討論精神訓練開始的一篇文章，希望教育界同仁繼續發表意見。

述文兄譯的「中小學各級學生心理之研究」一文，極有價值，從事教育工作的人，都應一讀。

「介紹兩種計算實足年齡用表」一文，是陳如叔先生根據經驗與學理而寫的，可供教育界同仁實際參考與應用，甚盼多收到這類的文字。

劉昌運先生之十問，問得甚好，因為劉先生提出的問題，至少可以代表一部分小學教師的感覺。不過對於回答，劉先生如有不同意之處，仍盼提出意見，互相研討。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所提倡的是小學教師的進修，而對於教育問題，可以互相研究，自由討論，不是等因奉此官樣文章。

湖北省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會組織章程

——八月三十一日省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為改進全省小學教育及指導小學教師進修起見，設湖北省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會。 第四條 全省各級小學教師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暫由教育廳長兼任。
- 一、視各級小學教師之需要，分別科目、通信方法，指導其進修。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 二、通信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 一、總幹事一人皆會長之命處整日常事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擔任編輯及其他事務，由會長派任之。
- 三、辦理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委託研究事項， 二、指導員若干人擔任指導研究及解答問題等事
- 四、發行通訊研究刊物。 宜由會長選聘之。
- 第三條 本會研究問題暫分所列各項：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職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教育原理問題。 第八條 各級小學教師所提研究問題之解答，除逕復本人外，並酌在本會刊物或湖北教育廳教育旬刊發表。
- 二、兒童心理問題。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幹事外，均為義務辦，但得視經費情形酌送交通費。
- 三、小學行政問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四、各科教材、教學法及成績測驗問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五、小學訓育問題。
- 六、特種教育問題。